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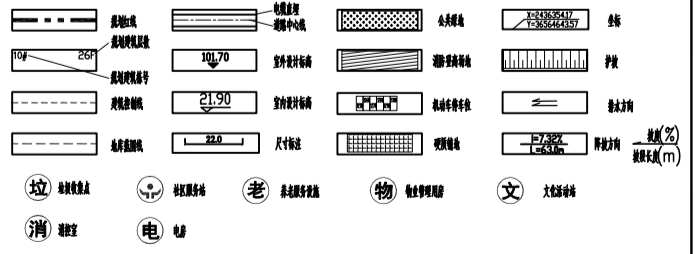
经济技术指标表

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 (用地面积)
规划用地面积	m ²	48430.44	72.65亩
总建筑面积	m ²	140541	
一、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	116233	
住宅建筑面积	m ²	110798	
商业建筑面积	m ²	3652	
公建配套建筑面积	m ²	1783	
其中			
文化服务站	m ²	221	
社区服务站	m ²	600	
养老服务设施	m ²	226	
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	m ²	299	
配电房	m ²	376	
消控室	m ²	61	
二、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	m ²	24308	
其中			
架空及风机房面积	m ²	2432	
地下室面积	m ²	21876	
容积率		2.4	
居住总户数	户	964	标准户: 1107户
人均人口	人	3.2	
居住总人数	人	3085	
建筑总基地面积	m ²	11310.00	
总建筑密度		23.35%	
绿地总面积	m ²	14530.00	
绿地率		30.00%	
规划总机动车位	个	795	
其中			
地面停车位	泊	79	
地下停车位	泊	716	
地面停车位	%	10%	≤10%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项目	单位	占地面积	总计容积率	备注
养老服务设施	m ²	226	226	设于9号商业首层
社区服务站	m ²	600	600	设于8号商业首层
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	m ²	16	16	结合部件送达设施 设于1#楼首层
文化服务站	m ²	131	131	结合部件送达设施 设于2#楼首、二层
儿童老人活动场地	m ²	90	90	设于9#楼首层
消控室	m ²	61	61	配置室外健身器材 设于2#、3#之间
公变、专变电房	m ²	226	226	设于5号商业首层
垃圾收集点	m ²	20	0	设于用地西北角
电房	m ²	150	150	设于16#楼

图例



说明:

1. 本案建筑系采用2000版国家大地坐标系
2. 本案建筑规划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
3. 本案道路规划按1:200比例尺, 其它尺寸均以米(m)计
4. 建筑规划指标均以规划红线为准
5. 室内地坪标高均按建筑±0.000标高
6. 自行车道等非机动车道, 其他均为2.0米, 住宅入户为1.0米
7. 室内外高差与规划图不符时以建筑室外地坪为准
8. 建筑高度为室外地坪计算至结构最高点
9. 绿色建筑按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4执行
10. 景观规划按《城市绿地规划规范》GB/T 50358-2006执行
11. 消防车道、消防登高场地下面的管沟等应能承受消防车的荷载